

铜川市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一期）建设 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铜川市数据中心（铜川市联合征信中心）

甲方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联 系 人：冯木正

联系方式：0919-3155389 / 18909192287

乙方全称：陕西鼎业征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创新能源

大厦 8 楼

联 系 人：马春林

联系方式：138091167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铜川市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一期）建设运营项目（招标编号：YAZBTC2025-002）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数字金融服务门户网站、数字金融服务系统、数据归集治理系统、信用评价系统、智能服务系统、决策风控系统、业务系统对接等，具体内容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第二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铜川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35,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

（1）第一期款：合同签订生效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80,500.00 元；

（2）第二期款：项目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80,500.00 元；

（3）第三期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80,500.00 元；

(4) 第四期款：项目运维质保期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93,500.00 元。

2.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陕西鼎业征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苑东路支行

账 号：103646949001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税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五条 实时计划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工作计划如下：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2025 年 9 月 2 日前），按照建设要求完成上线试运行。

2. 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后（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达到初验要求，组织项目初验。

3. 通过初验后，三个月内（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通过软测、等保、密评测试，提出终验申请并组织项目终验。

4. 自项目终验通过后，提供一年运维质保期。

第六条 服务质量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以下运行标准内容。

1. 性能指标

(1) 用户访问量：应用系统应支持不少于 1000 在线用户，100 个并发用户。

(2) 系统响应速度：网络正常的情况下检索信息时间，针对简单信息查询不超过 3 秒，针对复杂信息查询不超过 9 秒。

2. 可靠性

(1) 系统容错性：系统具备良好的异常处理机制，能够提供对异常状况进行正确处理的交互功能。

(2) 系统稳定性：系统在运行、数据传输、数据转换、数据备份和恢复上保持高度的稳定。

(3) 系统可扩展性：系统必须是构件化、面向对象的，可做到灵活扩展，对一些后续性的功能，能够方便进行扩充或者二次开发。

3. 兼容性：客户端支持 IE、火狐、360 等主流浏览器。

第七条 质保期服务

1.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

(1) 软件故障修复率 100%，重大故障 8 小时内到场处理；

(2) 定期提交系统健康报告，包含性能指标、安全漏洞、优化建议；

(3)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紧急问题通过远程接入在

4 小时内解决。

3. 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提供有偿运维服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协助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乙方进场后，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工期顺延；

(3) 甲方保证合同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项目人员进入工作现场；

(2) 乙方自项目合同签订后，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计划；

(3) 本项目数据成果、过程数据均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后，乙方不得保留任何数据。

第九条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 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场景。

2.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损失。

3. 乙方对甲方在项目中所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严格保密，不得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除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七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保密及安全责任

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数据安全保密规章制度，上岗前进行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私自复印、不向任何单位、个人泄露（包括疏忽大意造成泄漏）甲方的数据或资料信息，不得将甲方提供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3. 乙方访问甲方服务器的台式计算机由专人管理，并建立使用登记台账。

4.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数据、文档等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5. 合同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并在驻场期间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的项目延期，不视为违约。

3.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影响项目进度，一旦消失应立即恢复进行，项目实施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相应顺延。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完成工作成果交付或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款项不予支付。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完成工作成果交付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应支付剩余尾款。

5. 甲方若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数额支付价款，每迟付一天，需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总额的 0.05%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6.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则每拖延一天，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铜川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执行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签署页-----

甲方盖章：铜州市数据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日期：年月日

2025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陕西鼎业征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日期：年月日

2025年6月12日

(此页之后无文本内容)

